

第二十七屆大專院校農園盃羽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地點：屏東市信義羽球會館

二、比賽日期：2021/01/27 ~ 2021/01/28

三、參賽資格：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班在學學生，不限體資、體保生(體資、體保僅一位能在場上，報名表須備註)。

四、比賽制度：

1. 採五循環積分制贏 1 點得 2 分，輸 1 點得 1 分，棄權得 0 分，每局三點須打完，以積分排序。
2. 若循環賽戰績互咬或成績相同，則依下列順序決定優勝隊伍：
 - (1)相互勝負關係。
 - (2)以 3 點前兩場比分總和較高者。(男雙、女雙、混雙)
 - (3)最後抽籤決定。

五、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2. 採三戰兩勝，每場每點 21 分制，落地得分制：
 - a. 二局以先獲得 21 分隊伍為勝，若比分為 20：20 時，先領先 2 分者為勝，若比分持續僵持，先獲得 30 分者勝。
 - b. 第三局 21 分，先得 11 分，得交換場地，若比分為 20：20 時，先領先 2 分者為勝，若比分持續僵持，先獲得 30 分者勝。
3. 每局之間比賽雙方休息 2 分鐘。
4. 棄賽之隊伍，局數記兩敗，比數 21：0。

四、比賽用球：RSL 3 號

五、獎勵辦法：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注意事項：

1. 球員不得兼點，若經裁判發現兼點，或經他隊球員檢舉兼點且屬實者，即視同棄點，該點比分以 0：21 判敗。
2. 輪到該點比賽，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視同棄點，比分以 0：21 判敗。
3. 若場上比賽球員與該點檢錄的球員身分不符，視同棄點該賽點以 0：21 判敗。
4. 比賽過程中，對於判決有疑慮，場邊隊長有權力請示裁判，其餘隊友可透過教練表

達，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抗議，若有仍不遵守、侮辱裁判等不良行為發生，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5. 有重大傷疾者，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如有問題，後果自負。
6. 主審由主辦單位聘任；線審由參賽隊伍派人擔任(賽程分配請參考賽程表)，線審需於賽前至檢錄台簽到，線審無故未到隊伍，將扣除該項保證金。
7.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該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
8. 參加隊伍需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該隊棄權判定，無故棄賽者，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且比分五點皆以 0：21 計分。
9. 各參賽隊伍派一名代表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並填寫出賽單，並準時出場，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
10.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
11. 凡對出賽時間有異之隊伍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未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之隊伍，對於出賽時間不得有異。
12.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
13. 除比賽用球之外，其他用具請自備。

七、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

八、檢錄辦法：

1.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並準時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
2.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參賽，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
3.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4. 欲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
5.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記錄，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